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程彥森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10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該要點）第5點第1項第3款所定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」是否受第5點第1項第2款所定「每人每週以6節為限」之限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107年8月21日中一中教字第1070007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要點（本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C號函諒達）第5點第1項第2款及第5點第1項第3款，係分別針對學校開設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」及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」教師所為教學方式之規範，2者屬不同類型之課程，爰第5點第1項第3款所定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」，並不受第5點第1項第2款第1目之1所定「每人每週以6節為限」之限制。
- 三、檢附該要點影本1份供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法務部，請貴部協助函轉貴屬矯正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葉俊榮